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

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